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

地址：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 
聯絡人：姚彥淇  
聯絡電話：02-28227101 分機1327  
電子郵件：yenchi@ntunhs.edu.tw  
傳真：02-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護通識字第11100023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貴校教職員生參加本校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作  
舉辦「110學年度下學期實用中文寫作教學工作坊」（第十  
七屆），並請惠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預計於今年四月二十二日  
（五）合作舉辦「110學年度下學期實用中文寫作教學工作  
坊」（第十七屆），敬邀貴校教職員生參加並惠予公差假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民國111年04月22日（五）早上十點到下午六點（中  
午提供餐盒）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「旭光大講堂F503」（臺  
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）。
- 四、公告及報名網址如下，報名前請詳讀公告內容  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6488d061de70c5718d9>
- 五、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請參加本活動師長嘉賓出入校  
園及參加活動時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測量體溫；有發  
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請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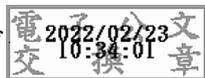


免出席。

六、如本活動臨時調整舉辦方式，會盡速以E-mail通知報名師長及嘉賓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許淑惠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1995

主旨：敬邀貴校教職員生參加本校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合作舉辦「110學年度下學期實用中文寫作教學工作坊」(第十七屆)，並請惠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1/02/23 18:14:03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1/02/23 18:49:36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1/02/24 08:33:1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1/02/24 09:01:19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1/02/24 09:18:48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1/02/24 11:51:26

7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1/02/24 17:02:43

如擬

---



裝  
訂  
線